



公安机关组织管理条例 实用问答

GONGAN JIGUAN ZUZHI GUANLI TIAOLI
SHIYONG WENDA

- ★ 精心设置实用问答
- ★ 融合相关具体规定
- ★ 覆盖条例全部内容
(附相关法规)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公安机关组织管理条例 实用问答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安机关组织管理条例实用问答/《公安机关组织管理条例实用问答》编写组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6. 12

ISBN 7 - 80226 - 659 - 9

I. 公... II. 公... III. 公安机关 - 组织管理 - 条例 - 中国 - 问答 IV. D922. 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43401 号

公安机关组织管理条例实用问答

GONGAN JIGUAN ZUZHI GUANLI TIAOLI SHIYONG WENDA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印张/6.5 字数/118 千

版次/2006 年 12 月第 1 版

2006 年 12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 - 80226 - 659 - 9

定价:12.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sz.com>

编辑部电话:66067024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出版说明

《公安机关组织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06年11月1日国务院第15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06年11月13日国务院令479号公布，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这是我国第一部规范公安机关组织管理的行政法规。《条例》的颁布实施，是公安机关组织管理、队伍建设中的一个重要里程碑。

《条例》共七章、四十二条，内容基本涵盖了公安机关组织管理的各方面主要内容。由于《条例》涉及的内容繁多，需要联系大量的相关规定才能具体理解，为了便于公安干警以及广大读者学习和把握《条例》的内容，我们特别邀请了有关方面的专家编写了本书。本书最大的特色就在于，它以一问一答的形式，将《条例》与其牵涉到的相关规定结合起来，对《条例》当中规定的公安机关的职责任务和管理体制，公安机关及其内设机构、派出机构的设置，民警职务序列的设置和管理，公安专项编制的管理，公安机关的经费保障，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的录用、调任、转任、警衔、考核、培训、辞退、奖惩、申诉控告，以及工资、保险、抚恤等福利待遇等内容进行了较为具体的解说。另外，本书附录部分收录了与《条例》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一系列规范性文件，以便读者根据正文中的提示，或者根据实际需要随时查找。

当然，书中难免存在不足之处，恳请读者不吝批评指正！

目 录

第一篇 实用问答

第一章 总 则	(1)
1. 怎样理解制定《公安机关组织管理条例》 的必要性?	(1)
2. 公安机关的性质和职责是什么?	(1)
3. 公安机关实行什么样的领导、指挥体制? 公安机关与本级人民政府以及与不同级 人民政府的公安机关之间, 存在什么样 的关系?	(2)
4. 公安机关实行什么样的负责体制?	(3)
第二章 公安机关的设置	(5)
5.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的设置有哪 些程序上的要求?	(5)
6. 在何种情况下, 可以设立公安分局和公 安派出所?	(6)
7. 《条例》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 机关和公安分局的内设机构有哪些规定?	(6)
8.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和公安 分局的内设机构的设立、撤销, 需要遵 照哪些法律规定进行?	(6)

9. 看守所、拘留所、戒毒所、收容教育所 的设置需要遵照哪些法律规定？	(7)
第三章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职务	(10)
10.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职务分为哪几类？	(10)
11. 警官职务序列适用于哪些对象？ 具体 是如何设置的？	(10)
12. 警员职务序列适用于哪些对象？ 具体 是如何设置的？	(11)
13. 警务技术职务序列适用于哪些对象？	(12)
14.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的级别如何确定？	(12)
15.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的职务与级别的对 应关系如何规定？	(12)
16.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任职需要符合哪些 任职资格条件？	(12)
17.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正、 副职领导职务的任免程序是怎样的？	(14)
18. 公安机关内设机构的警官职务、警员 职务如何任免？	(15)
第四章 公安机关的编制和经费	(16)
19.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使用何种编制？	(16)
20. 如何制定公安机关的编制规划以及调 整公安机关的编制？	(16)
21. 哪级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提出调整公安 机关编制的申请？ 其程序是怎样的？	(16)
22. 公安机关的哪些职位可以实行聘任制？	(16)
23. 公安机关的各项罚没收入、行政事业 性收费应当如何管理？《条例》对公 安机关的经费保障有怎样的规定？	(17)

第五章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管理 (18)

24. 公安机关采取什么方式录用人民警察？
公安机关录用的人民警察应当符合什么样的条件？ (18)
25. 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的考试由哪个部门负责？ (18)
26. 调任、转任到公安机关担任人民警察职务的，应当符合哪些条件、遵循哪些程序规定？ (19)
27. 哪些人员可以被授予警衔？ (20)
28. 公安机关如何组织对人民警察的考核工作？考核结果具有什么样的意义？ (20)
29. 公安机关从非公安警察院校毕业生中新录用的人员，是否必须经过人民警察培训机构的培训才能任职？关于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的培训有哪些规定？ (21)
30.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有哪些情形，应当予以辞退？ (22)
31.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有哪些情形，不得辞退？ (23)
32.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具备哪些条件应当享受奖励？奖励的种类有哪些？ (23)
33. 受奖励的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可以享受哪些待遇？ (25)
34.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违法违纪的，有哪些后果？由谁决定？ (26)
35. 如果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对涉及本人的人事处理决定不服，或者认为有关部门及

其领导人员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有哪些救济的途径?	(27)
第六章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待遇	(29)
36. 《条例》对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的工资待遇、保险问题是如何规定的?	(29)
37.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因公致残的, 应当享受哪些优待措施?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因公牺牲的, 其家属应当享受哪些优待措施?	(29)
38. 《条例》对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的工时、休假问题是如何规定的?	(30)
39.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具有哪些情形应当退休? 可以提前退休的条件是什么?	(30)
40.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退休后, 享受哪些待遇?	(31)
第七章 附 则	(32)
41. 本《条例》是否适用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公安机关? 公安机关所属事业单位是否也适用本《条例》?	(32)
42. 本《条例》何时开始施行?	(32)

第二篇 相关规定

公安机关组织管理条例	(33)
(2006 年 11 月 1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 (节录)	(40)
(1982 年 12 月 1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	
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节录）	（41）
（2004 年 10 月 27 日）	
公安派出所组织条例	（46）
（1954 年 12 月 31 日）	
国务院行政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	（48）
（1997 年 8 月 3 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公安部职能配置、内设机	
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	（54）
（1994 年 3 月 24 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央编办、海关总署、公安部	
关于走私犯罪侦查分局列入地方公安机关机构	
序列实施意见的通知	（61）
（2001 年 7 月 1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看守所条例（节录）	（64）
（1990 年 3 月 17 日）	
治安拘留所管理办法（试行）（节录）	（65）
（1990 年 1 月 3 日）	
强制戒毒所管理办法（节录）	（66）
（2000 年 4 月 17 日）	
收容教育所管理办法（节录）	（68）
（2000 年 4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70）
（2005 年 4 月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节录）	（91）
（1997 年 5 月 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	（96）
（1995 年 2 月 28 日）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录用办法	(106)
(1996 年 8 月 15 日)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辞退办法	(110)
(1996 年 8 月 15 日)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奖励条令	(114)
(2003 年 7 月 24 日)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培训暂行规定	(123)
(1995 年 8 月 16 日)	
公安部 人事部关于印发《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基 本素质考试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	(127)
(1997 年 5 月 8 日)	
关于印发《关于地方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实行 省级统一招考的意见》的通知	(132)
(2000 年 5 月 25 日)	
人事部、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体检 项目和标准及人民警察体能测评项目和标准的 通知	(136)
(2001 年 7 月 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警衔条例	(145)
(1992 年 7 月 1 日)	
国务院批转公安部评定授予人民警察警衔实施办 法的通知	(150)
(1992 年 9 月 10 日)	
公安部关于首次评定授予警衔若干具体问题解答	(160)
(1992 年 9 月 7 日)	
公安部关于首次评定授予警衔若干具体问题解答 (二) ...	(166)
(1992 年 11 月 13 日)	

公安部 国家安全部 司法部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警察警衔工作管 理办法》的通知	(170)
(1993 年 12 月 24 日)	
公安机关首次评定授予人民警察警衔审批办法	(176)
(1998 年 5 月 5 日)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	(178)
(1995 年 3 月 25 日)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180)
(2004 年 8 月 1 日)	
交通部关于因公致残的人民警察乘坐客船和客运 班车享受与因公致残的现役军人同样待遇的 通知	(192)
(2001 年 3 月 27 日)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二等乙级以上伤 残人民警察医疗待遇问题的通知	(193)
(2002 年 2 月 6 日)	
关于印发《人民警察优抚对象及其子女教育优待 暂行办法》的通知	(195)
(2005 年 10 月 26 日)	

第一篇 实用问答

第一章 总 则

1. 怎样理解制定《公安机关组织管理条例》的必要性？

答：《公安机关组织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一条规定：“为了规范公安机关组织管理，保障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依法履行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制定本条例。”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公安工作的决定》（中发〔2003〕13号）提出要抓紧制定公安机关组织管理条例的要求。2003年11月20日至22日在北京召开的第二十次全国公安会议指出当前公安工作存在五个不适应，其中包括公安行政管理工作的思路、方法、手段、机制还不适应改革开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客观要求；对新形势下队伍建设的长期性、艰巨性认识还不到位，队伍建设的正规化水平不高，少数民警执法不严、执法不公、徇私枉法、贪赃枉法的问题时有发生；公安机关的管理体制有待进一步完善，机构设置、警力配置、经费保障等方面还存在不少问题，影响公安机关职能作用的充分发挥。新制定的《条例》从机构设置、队伍建设、经费保障等方面对公安机关组织管理问题作出了规定。

2. 公安机关的性质和职责是什么？

答：根据《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公安机关是人民民主专

政的重要工具，人民警察是武装性质的国家治安行政力量和刑事司法力量，承担依法预防、制止和惩治违法犯罪活动，保护人民，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的职责。”

据此，公安机关的本质是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担负着巩固党的执政地位、维护国家长治久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重大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其次，公安机关是国家治安行政力量和刑事司法力量。一方面，公安机关属于负责国内治安的行政机关。《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人民警察法》第六条规定，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依法履行包括预防、制止和侦查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制止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在内的十四项职责。另一方面，公安机关在刑事诉讼过程中依据刑事诉讼法的明确授权实施的行为属于司法性质。《刑事诉讼法》第三条规定：“对刑事案件的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由公安机关负责。”《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二款第二项也规定，对公安机关依照刑事诉讼法的明确授权实施的行为不服提起诉讼的，不属于人民法院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3. 公安机关实行什么样的领导、指挥体制？公安机关与本级人民政府以及与不同级人民政府的公安机关之间，存在什么样的关系？

答：《条例》第三条规定：“公安部在国务院领导下，主管全国的公安工作，是全国公安工作的领导、指挥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公安工作，是本行政区域公安工作的领导、指挥机关。”

公安机关实行双重管理体制。公安部是全国公安工作的领

导、指挥机关，受国务院领导。《公安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国办发〔1994〕45号）也规定，公安部是国务院主管全国公安工作的职能部门，是人民警察的最高领导和指挥机关。另外，铁道部、交通部、民航总局、国家林业局的公安局和海关总署缉私局列入公安部序列，接受主管部门和公安部双重领导。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的公安工作。根据《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自治州、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的各工作部门受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并且依照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规定受上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或者领导。”据此，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既受本级地方人民政府的领导，根据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规定，也受其上级人民政府的公安机关的业务指导，或者领导（如市辖区公安分局、县〔市、区、旗〕公安局下设公安派出所，接受上级公安机关的直接领导）。根据《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的各工作部门受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并且依照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规定受国务院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或者领导。”即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既受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也需要受到公安部的业务指导或者领导。

4. 公安机关实行什么样的负责制？

答：《条例》第四条规定：“公安机关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

行政首长负责制指由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的首长对本政府或本部门的工作负全面责任的制度。这是一种合于我国行政管理的政府工作责任制。依宪法规定，国务院实行总理负责制；国务院各部、各委员会实行部长、主任负责制；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实行省长、市长、县长、区长、乡长、镇长负责制。同时，行政首

长负责制也是民主集中制的一种形式，是与集体领导相结合的。行政首长负责制并不意味着行政首长可以独断专行或者滥用职权。行政机关或行政部门的重大问题，要由某种行政会议来决定。例如，根据《国务院组织法》的规定，国务院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需由国务院常务会议或者国务院全体会议讨论决定。

第二章 公安机关的设置

5.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的设置有哪些程序上的要求？

答：《条例》第五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设置。”

《国务院行政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规定，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在国务院领导下，负责国务院行政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的具体工作；国务院行政机构的设立、撤销或者合并，由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事先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评估和论证。《国务院组织法》第八条规定：“国务院各部、各委员会的设立、撤销或者合并，经总理提出，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决定；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根据1993年3月22日《八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决定》，保留公安部。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六十四条第三款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的厅、局、委员会等工作部门的设立、增加、减少或者合并，由本级人民政府报请国务院批准，并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第四款规定：“自治州、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的局、科等工作部门的设立、增加、减少或者合并，由本级人民政府报请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地方各级党政机构设置的意见》（中编〔1993〕4号）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必须设置公安厅；自治州、市、县政府必须设置公安局。

我国现行的公安机关设置大致如下：国务院设公安部，各省、自治区设公安厅，直辖市设公安局；各市（地、自治州、

盟)设公安局(处),市辖区设公安分局;各县(市、旗)设公安局,县(市、区、旗)公安局下设公安派出所。

6. 在何种情况下,可以设立公安分局和公安派出所?

答:《条例》第六条规定:“设区的市公安局根据工作需要设置公安分局。市、县、自治县公安局根据工作需要设置公安派出所。”“公安分局和公安派出所的设立、撤销,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审批。”

据此,公安分局由设区的市公安局根据工作需要设置,派出所由市、县、自治县公安局根据工作需要设置。关于公安派出所,《公安派出所组织条例》规定,市、县公安局可以在辖区内设立公安派出所。公安派出所是市、县公安局管理治安工作的派出机关。公安派出所应当根据地区大小、人口多少、社会情况和工作需要设立。

7. 《条例》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和公安分局的内设机构有哪些规定?

答:《条例》第七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和公安分局内设机构分为综合管理机构和执法勤务机构。”“执法勤务机构实行队建制,称为总队、支队、大队、中队。”

8.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和公安分局的内设机构的设立、撤销,需要遵照哪些法律规定进行?

答:《条例》第八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和公安分局内设机构的设立、撤销,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审批。”

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和公安分局内设机构的设立、撤销属于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行政机构的设置和编制管理事项。《国务院行政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规定:“地方各级